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豫人社办〔2022〕20号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2年度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 费率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人社部办公厅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2年度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不再单独核算省辖市（含济源示范区，下同）和直管县（市）可支付月数，各直管县（市）可支付月数纳入原省辖市合并计算。

二、由于我省工伤保险基金尚未实现全省统收统支，继续阶

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仍按原统筹地区基金结余情况分别计算，即：截至 2021 年底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 20% 的政策，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 50% 的政策。期间，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 18 个月后，停止下调费率。（各统筹地区降费幅度详见附表）

三、此次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是 2021 年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的延续，不是在去年降低基础上再进行下调。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和其他定向缓缴政策叠加执行。即：申请缓缴期的相关行业单位，在缓缴期满后补缴的工伤保险费按照阶段性降低后的标准补缴。

四、各级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要提高认识，加强协作，共同做好此次降低费率工作，符合降低条件的省辖市要确保在 5 月 1 日起按照新的费率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2022 年工伤保险费率降幅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工伤保险处）

附件

2022年工伤保险费率降幅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年基金收入小计	2021年基金支出小计	2021年底基金累计结余	可支付月数	2022年费率下调比例
省本级	118001	109222	166642	10	0
郑州市	48652	34320	241186	78.6	50%
巩义	3016	2897	2543		
开封市	5801	5387	11020	21.7	20%
兰考	1769	12189	940		
洛阳市	20252	24250	33203	16.4	0
平顶山市	7451	8581	25614	32	50%
汝州	1434	1381	944		
安阳市	15376	16755	2115	1.8	0
滑县	1747	1584	669		
鹤壁市	3648	4311	2175	6.1	0
新乡市	8289	16118	14973	11	0
长垣	2328	2610	2130		
焦作市	11562	10092	6297	7.5	0
濮阳市	6540	5160	7161	16.7	0
许昌市	6737	8247	19946	29	50%
漯河市	5897	6890	4306	7.5	0
三门峡市	5772	6221	4449	8.6	0
南阳市	17184	15574	6953	6	0
邓州市	1324	1479	1622		
商丘市	8487	6755	7152	10.5	0
永城市	3443	3461	1763		
信阳市	4664	5615	9878	23.2	20%
固始	819	809	2568		

项 目	2021 年基金收入 小计	2021 年基金支出 小计	2021 年底基金 累计结余	可支付月数	2022 年费率 下调比例
周口市	7363	8885	25872	34.9	50%
鹿邑	580	444	1288		
驻马店市	11091	9366	11679	16.3	0
新蔡	360	255	1411		
济源示范区	4922	3662	2775	9.1	0
合计数	334508	321550	619273		

说明：1. 2021 年底省本级累计结余中含 76000 万元的省级储备金。

2. 郑州市含郑州市航空港区有关数据；省直含郑州铁路局有关数据。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14日印发

